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项目编号：宛城政采磋商-2026-55

2.采购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

3.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.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5.评审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<table>
<tr><td>包号</td><td colspan="2">采购内容</td><td>供应商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址</td><td>成交金额</td><td>单位</td><td>备注信息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宛城政采磋商-2026-55-1</td><td colspan="2">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</td><td>南阳鼎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td><td colspan="2">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袁黄庄村1组31号</td><td>3115000</td><td>元</td><td rowspan="3">评审总得分：95.67分</td></tr>
<tr><td>序号</td><td>名称</td><td>施工范围</td><td>施工工期</td><td>项目经理</td><td colspan="2">执业证书信息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</td><td>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</td><td>60日历天</td><td>郭志刚</td><td colspan="2">豫241212295045</td></tr>
</table>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张瑞焕（磋商小组组长）、蔡丽萍、翟世丽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250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：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宛城分平台)》上发布。

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各有关当事人对本成交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监督部门：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　地址：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　电话：0377-63595315

七、凡是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金华镇金华街

联系人：忽建龙

联系方式：14738092376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阳市张衡东路如意广场六号楼三楼

联系人：郭建霞

联系方式：15670178989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建霞

联系方式：15670178989

Quark 夸克
高清扫描　还原文档